

和田县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县分公司 “10·8”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10月8日12时许，和田县布扎克乡加依村5小队发生1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05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田县人民政府组织应急管理局、商工局、公安局、总工会、人社局、布扎克乡人民政府派员成立和田县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县分公司“10·8”高处坠落事故组，对该起事故进行组织调查。同步邀请和田县纪检监察机关介入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时效”的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通过现场勘验、询问谈话、调查取证、技术分析和综合研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查清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事故处理和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该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新疆力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田分公司，负责人杨某某，成立时间2018年5月17日，经营场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北京西路1号1栋2单元10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201MA77YQ7N5J。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增值电信业务；电信业务代办专业技术服务业：通信工程施工；安防工程；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综合布线；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力工程；建筑装饰工程；销售：通信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产品；照明器具，办公用品金属材料；钢材；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分公司与新疆力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分公司2025年装维业务外包服务项目安装维护服务代理合同》，由新疆力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分公司用户提供基础业务（宽带、ITV、固话、智家等）安装维护服务。双方在和田县行政辖区的相关业务，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县分公司和新疆力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田分公司具体实施。

（三）事故发生前生产经营情况

新疆力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田分公司现配备主要负责人1名，安全管理人员1名，事故发生前，该企业对从业人员开展着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但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在落实企业安全规章制度中存在漏洞，室外作业人员缺少监督管理、室外作业流程等落实不到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县分公司配备主要负责人1名，兼职安全管理人员1名，事故发生前企业每周组织公司员工及新疆力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田分公司和田县辖区的从业人员开展一次安全教育

培训，每月分片区开展了隐患排查制度和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并建立了整改台账，履行了主体责任，尽到了对装维业务外包单位的安全管理义务。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10月7日21时36分，布扎克乡加依村5小队**号村民海某某通过社会渠道办理电信新装宽带业务，该片区的装维工程师如某某当时进行受理，因天色已晚，如某某于22时06分将订单退回，当日未安装。10月8日10时28分，该订单再次自动派单至如某某账号。11时47分，如某某到布扎克乡加依村5小队拍照打卡并将照片发至和田县装维交流群，准备安装作业。11时54分开始登上布扎克乡加依村5小队村民家对面2号杆开始宽带安装业务。作业时如某某单独作业，未佩戴安全头盔，未使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县分公司配发的五点式安全带，仍使了老式的两点式安全带，且未将安全带系在电线杆上，也未使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县分公司配发的安全防滑梯，而是从农民家借用的自制木梯，作业点距离地面约4米高。12时30分许，如某某在捆绑光皮线过程中因身体失衡，身体后仰高处坠落。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布扎克乡加依村5小队244号村民立即将此情况汇报给加依村警务室，警务室立即报告乡派出所，乡派出所与卫生院一同前往现场处置，12时40分许，如某某被送至布

扎克乡卫生院进行抢救，后转至和田县人民医院老院区进一步治疗。10月9日2时17分，如某某在和田县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三）应急救援评估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第一时间向公安部门报告了事故情况，伤者第一时间被送往卫生院救治，企业、布扎克乡人民政府、行业部门及时妥善处置，未造成社会负面影响。和田县公安局出具的法医学尸体检验分析意见告知单【2025】和县公检（尸）通字第104号鉴定意见：死者如某某，符合重型闭合性颅脑外伤死亡（排除刑事案件）。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伤亡人员情况：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如某某，男，维吾尔族，户籍地址：和田县布扎克乡托乎拉村。

（二）直接经济损失：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105万元，未造成固定资产损失。

四、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1. 直接原因分析：如某某安全意识淡薄，攀杆高处作业时未按照中国电信家庭宽带装维现场服务工作规范相关要求穿戴安全防护工具，身体失衡后从高处坠落。

2. 间接原因分析：新疆力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田分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执行不严格，对工程师高处作业的现场安全

管理过于依赖片区高级工程师，对如某某未报备违章作业问题失管漏控，隐患排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如某某的违章行为。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属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企业主要问题

新疆力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田分公司作为装维业务外包单位。一是新疆力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田分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宋某已于1月份离职，公司未书面通知业主单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县分公司），也未办理变更手续，后续工作无安全管理人员履职；二是今年以来新入职3名员工未开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三是安全教育培训主讲人艾某和艾某某无安全管理人员证书；四是安全教育培训大纲（计划）与实际培训内容不符，另外每个月培训内容基本一致；五是公司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也未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六是安全规章制度不严格，公司装维人员管理制度第十一条登高作业相关要求落实不到位，对死者违章作业情况失察。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处理意见

1. 如某某，新疆力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田分公司员工，因未按照电信公司维现场服务工作规范相关要求穿戴安全防护工具，鉴于已在事故中死亡，免于处罚。

2. 杨某某，新疆力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田分公司主要负责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三）、（五）项之规定^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②，建议由和田县应急管理局对杨某某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3. 曹某某，新疆力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田分公司安全管理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之规定^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六条之规定^④。建议由和田县应急管理局对曹某某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二）对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1. 新疆力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田分公司作为事故发生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建议由和田县应急管理局对新疆力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田分公司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整改措施

（一）全面自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新疆力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田分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强加事故警示教育，全面举一反三，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各类规章制度，并严格落实制度的落实和考核，督促从业人员切实落实制度。要进一步加强和落实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增强目的性、针对性、实效性。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理念，认真开展反“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活动，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遵章守纪的自觉性。

（二）强化管理，杜绝违规作业。新疆力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田分公司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隐患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排查制度，增加对作业人员现场作业安全巡查频次，强化对高端工程师的考核，重点检查高处作业等危险工序的审批制度及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确保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到位

（三）加强指导，守牢安全底线。商工局要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加强对通信公司安全管理工作，严防失管漏管。加大安全宣传教育力度，强化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增加安全巡查检查频次，牵头开展安全生产联合检查行动，特别是易发生高处坠落、机械伤害、物体打击、触电伤害事故的；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安全管理规定，切实落实安全措施和培训教育工作，防范各类事故发生。